

联 合 国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2/258  
S/18830

28 April 1987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31、73、131、  
136 和 140
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 
的影响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》宣言的执行  
情况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练雇佣  
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二年

1987年4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

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继我1987年4月13日的信(A/42/221-S/18801)之后,我谨向你  
报告阿富汗方面于1987年4月23日、24日和25日侵犯巴基斯坦领土和领  
空的严重事件如下:

1987年4月23日:

(a) 9时40分(巴基斯坦标准时间),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的18发炮  
弹落入开伯尔特区希尔曼(Shilman)地区,致使一人受伤;

\* A/42/50。

(b) 13时50分至17时10分(巴基斯坦标准时间),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的51发炮弹落入巴朱尔特区的加开(Ghakhai)地区,致使平民二人(巴基斯坦国民)受伤。

1987年4月24日10时(巴基斯坦标准时间),六架阿富汗战斗机深入巴基斯坦领空五公里,在巴朱尔特区的喀开地区投下六枚炸弹和发射30枚火箭,致使两名巴朱尔侦察员受伤。

1987年4月25日8时25分(巴基斯坦标准时间),六架阿富汗战斗机侵犯巴基斯坦领空,在莫赫曼德特区纳瓦山口(Nawa Pass)投掷了12枚炸弹和火箭,致使边防军一人受伤。

1987年4月28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阿富汗代办,就上述无端攻击向他提出了强烈抗议。外交部要求他转告阿富汗当局,这类攻击如不停止,喀布尔当局将对其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1、73、131、136和140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代理常驻代表

穆罕默德·纳赛尔·米安(签名)

-----